

轉數快——沒有免費午餐

鄭宏泰 陸觀豪

跨錢包跨銀行網上收付「轉數快」剛啟動，貫通電子錢包及銀行賬戶，可取代現金，貨銀兩訖，利便小額零售購物，據稱是環球創舉。政府寄予厚望，智慧金融急起直追，趕上新加坡甚至內地。

不過，系統以銀行為中樞，錢包商地位不對等，背後清算程序牽涉幾個層級，迂迴曲折。大眾或以為免費服務乃順理成章，其實世上哪有免費午餐，羊毛總是出在羊身上，慎防先甜後苦。

錢銀清算 效率最快捷

香港金融服務發達，錢銀清算效率舉世無雙，即日隔日收訖、收費或免費服務均有，視服務性質而言。港元清算制度分兩級，上游是同業交收及外匯基金交叉交收，即日(T+0)清算；下游是客戶交收及銀行交叉交收，隔日(T+1)清算。

各銀行在外匯基金開立賬戶，上游同業即日清算甚至實時收支均不成問題；下游客戶跨行收支數量龐大，若即日清算不勝負荷，費時失事；隔日清算已是最快。它分為兩個步驟：一、收款銀行提交清算項目(支票等)，金額即日暫存清算賬戶；二、付款銀行須於翌日中午前退回拒付項目，沖銷早前收支，逾時不理，清算作實。

倘客戶須即日清算，同銀行收付可內部轉賬(House Transfer)辦理，是否收費視乎關係而定；跨銀行收付須先向付款銀行確認兌現(Mark Good)，方式是背書支票，或換發本票替代客戶支票，酌收服務費。

即日發薪即日提款，一向是銀行招徠之道。僱員若選擇與僱主共用往來銀行，可轉賬發薪，享有即日提款之便；若

選擇其他銀行，須經同業清算發薪，隔日始可提款。機會成本與收益的選擇，是經濟初階基本理論。同樣道理，同錢包商同日收付，也是儲值收支招徠之道，擴展地盤壯大。「轉數快」人人可免費即日收付，而非用者自付，大錢包商補貼客戶之餘，還補貼競爭同業，顯然乖離商業原則，違背自由市場規律。

補貼客戶 小數怕長計

「轉數快」可跨錢包商、跨銀行及交叉收付，不過錢包商非共用銀行清算系統，須委託中介銀行代理代辦，即日清算可牽涉三層平台之多：第一層是錢包商，清算只是內部轉賬；第二層是錢包商之清算代理銀行，清算跨錢包商收付及銀行交叉收付；第三層是同業清算所，清算只限於跨銀行【圖】。

錢包商在代理銀行的清算賬戶，須備有充足存款應付即日收支，避免短欠而動用抵押貼現或信用透支填補，損失利息。同樣道理，代理銀行亦須相應增加同業清算賬戶存款，避免動用貼現窗便利。不過，清算賬戶不設存息，涉及機會損失及資金成本取捨。代理銀行在外匯基金的清算賬戶，必須以美元官價買賣交易，對錢包商清算賬戶應有同樣要求，對沖外匯風險，避免增加應有資本負擔。

若收付賬戶共用錢包商，即日清算可第一層處理，幾乎無邊際成本；若同代理銀行跨錢包商收付，或代理銀行與錢包商交叉收付，須第二層處理，邊際成本有限；若跨銀行收付，須第三層處理，清算所交易費乃實際成本開支。

在商言商，銀行及清算所無理由補貼第三者。「轉數快」是免費服務，即是錢包商補貼客戶，實際承擔 24×7 即日清算方便的額外交易費用，小數怕長計。況且

銀行與外匯基金或與錢包商官價買賣美元，清算最少兩日(T+2)，也涉及利息外匯成本。

微中取利 墊支金不小

且舉例說明：同事聚餐拆帳，以錢包P2P歸償，通過「轉數快」交收，各人錢包商委託不同代理清算銀行。從付方到收方，途經3層清算、5個環節：錢包商甲→代理銀行A→同業清算所→代理銀行B→錢包商乙。即使每個環節交易費只是港元0.1仙，也需0.5仙之多。小數怕長計，今年第二季儲值支付統計，共有15億宗交易，總額410億元，即平均每宗約27元。即使悉數跨錢包商及跨銀行交易，共收費用750萬元，各環節平均瓜分150萬元；全年計不過600萬元，未足回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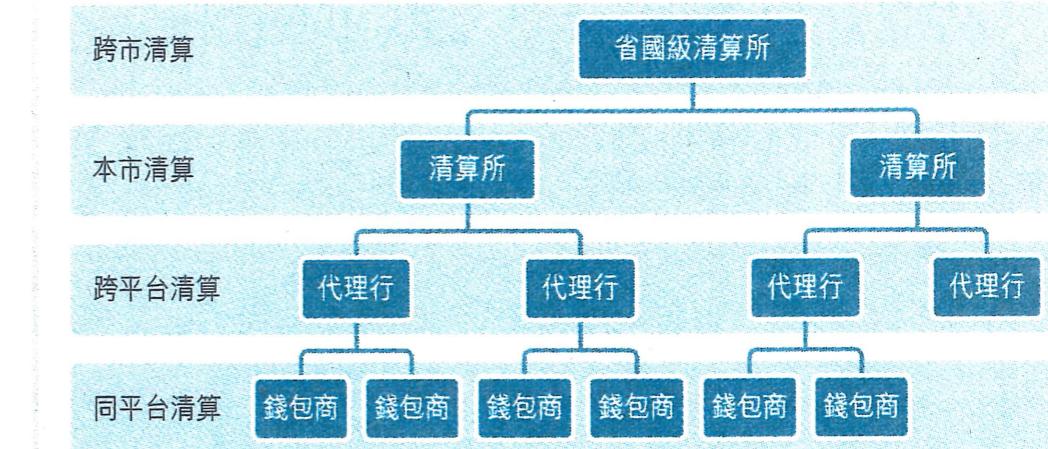
現實是，清算所及銀行收足成本，錢包商卻不能收費，變相長期補貼客戶，非生意之道。

此外，「轉數快」是全年無休，銀行同業清算所逢周末及假期休息，錢包商收款未訖，卻要墊支付款，涉及機會成本。據官方統計，開通首天交易共5萬宗，總值2億元，平均每宗4000元，應大多源自銀行轉賬增值錢包。

換言之，錢包商微中取利，遇上長周末及長假期，須墊支金額卻不小，資金積壓頗大，成本不菲。以同業隔夜拆息年率2.5%計，每百萬元每天機會成本約69元；若清算賬戶透支，以最優惠貸息年率5%計，每天納息約138元；滴水可成河，小數怕長計。

政府躊躇滿志，擬推廣至P2C，繳納公共設施(水電煤等)及政府服務(牌照等)費用，實務知易行難。「轉數快」本為P2P點對點設計，購物及服務等P2C，貨銀兩訖，乃異曲同工。水電煤等設施繳費不是

「轉數快」結構總圖



點對點，而是兩層操作。無論櫃位或轉賬繳費、是先存入公司收款賬戶，翌日再化整為零，誌入用戶賬戶，始完成收付。故此用戶須提交準確資料，避免錯誤入賬費時失事。現有自助渠道可預先設定，確保不會出錯。

推廣P2C需求或成疑

其實，水電煤繳費，櫃位(便利店、郵局等)及自助(自動轉賬、繳費靈等)選擇多，即使跨銀行繳費也甚方便，「轉數快」錦上添花，實際需求成疑。

「轉數快」P2C繳費講求便捷快速，按鍵過賬瞬間完成，但是若有失誤，如賬戶資料欠準確，則補救甚難，需時以日計甚至月計更正，損失不可同日而語。從成本效益角度分析，勉強推行是否得不償失，值得深思。

近日有內地錢包商與內地銀行合作，接通同系港元平台與人民幣平台，內地商戶接受港元錢包付款，即時折合人民幣，轉賬匯兌可內部處理，不經清算所，邊際成本低，又增加招徠。政府見

獵心喜，擬擴展「轉數快」至粵港澳大灣區，與內地電子錢包連結。

從「轉數快結構總圖」所見，跨城市跨貨幣即日收付更複雜，須途經4層清算及7個環節，收費未必收回交易成本，更涉及貨幣匯兌。反觀內地錢包商不假外求，事半功倍。若天時地利人和未全，強求推行只怕事倍功半。

常言道：羊毛出自羊兒身，智慧金融怎會是無償？「轉數快」以銀行為主體，自營錢包拉上補下，先天佔盡便宜，錢包商清算地位不對等，成本效益難與匹敵，非大眾之福。

最後一提，「轉數快」是方言俚語，原來稱讚別人腦筋靈活，與轉賬收付風馬牛不相及；本地話通用詞彙應是「轉錢」及「轉錢快」。究竟系統設計師「轉數」夠不夠快，還是玩食字玩過了頭，且留待下回分解。

鄭宏泰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助理所長；陸觀豪為退休銀行家、亞太研究所名譽研究員、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